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QVT FUND LP 發出請求書

本公司已建議QVT撤回請求書，惟QVT並不同意。QVT可能採取措施，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迫使股東在缺少重要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時作出投票決定。

本公司已收到QVT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本公司權益進行調查之要求。QVT本身並無識別出任何本公司未知而在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告(其中包括)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應付費用及花紅(及花紅之「高水位」、其年度上限建議之詳情。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該等已界定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延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發出提供該等費用、花紅及年度上限建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事宜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亦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中提述主要股東QVT Fund LP(「QVT」)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QVT希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涉及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續期，乃本公司將自行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之主題事項，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正在編製通函，以向股東提供一切重要資料。

本公司已接觸QVT並建議QVT撤回請求書，以待刊發通函，讓全體股東可在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續期投票前獲得一切重要資料及獨立顧問意見。然而，QVT至今仍不同意撤回其請求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QVT發出陳述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一份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刊發後，超過七個月已過去，且本公司多次公告延遲刊發通函，但未能提供QVT認為滿意之延遲理由。

本公司與QVT同樣希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可就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續期以及上述其他事宜投票。然而，倘本公司現時應QVT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不會獲提供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一切重要資料，因為通函(已大致落實)尚未經聯交所核准，未能刊發。過去七個月，本公司盡職地履行工作以便聯交所核准通函，惟基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原因，通函之核准有所延遲。本公司將繼續盡職地履行工作以便聯交所核准通函，並在通函獲核准後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QVT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公告中指出，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同時，QVT可能採取措施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已努力勸喻QVT說明此舉並不符合股東利益。此舉遺憾地將迫使股東在缺少重要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下作出投票決定。

在QVT及Quintessence Fund L.P.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作出之陳述書中，QVT亦已表示其明白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QVT預期本公司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全面調查及適當考慮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可能在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就此而言，本公司曾收到QVT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本公司權益進行調查之要求。儘管本公司相信在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各方已獲識別，而彼等之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考慮，惟本公司已回應並繼續應對QVT之要求。QVT本身並無識別出任何本公司未知而在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